##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8月4日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监事九人,亲自出席会议监事8人,何树军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王德胜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贵元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,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

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盐湖镁业")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持有股权93.5005%。2014年5月5日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盐湖镁业新增30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》,项目投资额116,092.83万元,根据银行对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%的要求,需追加投资34,827.85万元;在盐湖镁业注册资本由原60亿元增加至83.7亿元时,本公司对盐湖镁业投资229,100万元,盐湖镁业其他股东认购的7900万元注册资本,由于资金问题,其他股东放弃缴纳7900万元的注册资本,盐湖镁业其它股东均放弃增加注册资本出资的优先认购权,为了保证盐湖镁业负责建设的金属镁一体化项目进度,本次盐湖镁业新增30吨钾碱装置30%注册资本金即34,827.85及其他股东放弃



缴纳注册资本 7900 万元均由本公司认缴,本公司需追加投资不超过 42,727.85 万元。

(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)。

根据深交所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,对外投资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金额时,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情况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二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

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盐湖镁业新增 30 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》,项目投资 116,092.83 万元,其中 70%的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,根据银行要求,本公司需对 70%的银行贷款资金提供不超过 81,265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,由盐湖镁业作为贷款主体进行贷款。

(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 公告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

由于公司氯化钾销售价格下降,加之公司化工项目基本处于建设 和试生产期,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满足各项目单位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 为了确保公司因生产经营、项目试车及建设需要,经过财务部测算,



需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资金 31.5 亿元(其中:新增贷款 16 亿元、 续贷 15.5 亿元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

